

合 同

甲方： 府谷县清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 陕西弘昌明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合同签订原则及关法律、法规等，双方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清水镇古沟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 清水镇古沟村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 府谷县清水镇古沟村

3、工程内容： 安装太阳能路灯 100 盏，主要参数和要求：高度 6m；材质为优质 Q235 钢材，整体镀锌静电喷涂专用防腐蚀防紫外线塑粉；造型为海螺臂；太阳能板为单晶 6V160W, 电池 3.2V120 氨磷酸铁锂电池，光源 240 瓦。

二、工期期限及保质期

1、开工时间： 2025 年 9 月 15 日。

2、竣工日期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。

3、合同总工期为 30 日历天。期间如遇无法抗拒的特殊天气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责任。

5、该工程不允许乙方进行分包和转包。

6、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必要要求。

7、甲方在施工期间进行全程监督工程质量、进度以及安全工作，如发现工程质量或存在安全隐患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。

五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施工和合同中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

乙方：（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（签章）

何建新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15年9月15日